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14—051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王文涛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副董事长罗礼祥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独立董事王琨未出席本次会议，她授权独立董事卢松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 1、授权财务总监处理银行贷款事宜

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吕学庆先生全权处理本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银行事务，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2、J11 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 J11 项目，项目总投资 3.86 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批准的 1.23 亿元人民币）。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J11 是本公司驭胜 SUV 的升级产品。本项目旨在增强本公司驭胜 SUV 的市场竞争力，满足未来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项目投产时间预计在 2016 年上半年。本次投资主要用于工程开发费用和购置相关设备及模具。

#### 3、VE83 全顺技术许可延期批准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共同开发协议第五次修改协议》，并授权熊春英女士代表公司与福特签署上述协议。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持有本公司 32%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王文涛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4、N600 重载车达国五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 N600 重载车达国五项目，项目总投资 5,400 万元人民币。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对公司现有卡车产品排放升级以满足国五排放要求。项目投产时间预计在 2016 年上半年。本次投资主要用于工程开发费用和购置相关设备及模具。

#### 5、小蓝整车及零部件仓储能力扩充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小蓝整车及零部件仓储扩充项目，项目总投资 7,779 万元人民币。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解决未来产能扩展可能出现的整车及零部件仓储缺口。项目投产时间预计在 2016 年上半年。本次投资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公用工程和购置相关设备。

#### 6、关于提高在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结算余额限额的申请

董事会批准对财务公司采取与其他金融机构相同的现金管理政策，且将，公司合并并在财务公司的月末存款余额限额调整为以下两者较低的为准：①财务公司上一年度末吸收存款总额的 25% ②公司当时合并现金余额的 12%；批准取消对公司通过其在财务公司结算的销售货款不超过公司同期总销售货款的 80% 的限制。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邱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7、关于对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财务公司风险处置预案及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批准

董事会批准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处置预案；批准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吕学庆先生代表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邱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上述文件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8、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批准

董事会批准 A 类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批准 B 类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签订具体合同。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涉及福特汽车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董事罗力强先生、王文涛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涉及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董事王锡高先生、邱天高先生回避表决；涉及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董事王锡高先生、邱天高先生、王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上述协议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9、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4 年修订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6 日、10 月 24 日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为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原文如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后的第八十一条如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原文如下：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后的第八十六条如下：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原文如下：

“第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条 公司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修订后的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如下：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原文如下：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修订后的第六条如下：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原文如下：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订后的第三十一条如下：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原文如下：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订后的第四十四条如下：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10、八项计提

董事会批准 2014 年年底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提案。

2014 年年底，公司将计提坏账准备 92 万元人民币，核销 84 万元人民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41 万元人民币，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1,449 万元人民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1 万元人民币，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00 万元人民币；计提商誉减值不超过 8,6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尚待年审会计师的确认。八项计提余额 2014 年底将增加至约 15,053 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准备计提与核销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41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国三排放标准于 2015 年停止实施，专用件消耗缓慢及超索赔期、评审不合格的物料和呆料；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1,449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已确认不会再用的评审不合格物料和设计变更形成的呆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1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由于工艺变更或严重破损而无法使用的设备；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全顺生产区域搬迁后的闲置设备让售；计提商誉减值不超过 8,600 万元人民币，是由于本公司于 2013 年初完成对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江铃重汽”）的收购，产生商誉约 8,900 万元人民币，而江铃重汽目前仍处在建设期，经对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而相应计提商誉减值。本次八项计提对公司 2014 年度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约 11,884 万元人民币。

## 11、人事议案

董事会同意刘年风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执行副总裁及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总裁陈远清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金文辉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及执行委员会委员。

鉴于刘年风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务，董事会批准提名金文辉先生任公司参股公司汉拿伟世通空调（南昌）有限公司董事。

此项人事变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辞职后，刘年风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金文辉先生简历

金文辉先生，1967 年出生，拥有华中理工大学机制专业学士学位和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金文辉先生曾任本公司模具中心主任，制造部部长，总裁助理兼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金文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金文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女士、卢松先生、王琨女士对本次会议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人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共同开发协议第五次修改协议》，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在本协议中，向福特支付的技术开发费是合理的；

3、我们了解了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认为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提高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限额及取消通过财务公司结算经销商货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限制是合理的。公司制定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江铃汽车集团公司为因此业务产生的财务公司对于本公司的全部债务、义务和责任承担无条件的连带保证责任，确保了资金的风险最小。

4、我们了解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关联交易框架方案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是合理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经审阅金文辉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对金文辉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